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

南工教〔2024〕39 号

各学院、各位同学、各位监考老师：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集中考试定于第 20 周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生须知

（一）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即教务系统）→信息查询→考试信息查询，即可查看教务处统排考试的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附件 1）。

（二）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考场内服从监考老师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考生考场规则、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见附件 2。

（三）因教室容量限制，跟班重修、转专业先修、转专业补修等学生，其课程考试地点可能与跟读教学班的考试地点不一致，请务必登录教务系统查看、确认考试地点，以免走错考场。

（四）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及时办理**缓考手续**，无故不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按旷考处理。

二、监考须知

（一）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即教务系统）→信息查询→监考信息查询，即可查看教务处统排考试的监考时间及考试地点；《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监考安排表》另行发放；各学院自排课程考试的监考时间、监考地点等信息，开课学院应提前通知监考教师。

（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遵守监考工作规程。严格维护考场秩序、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期末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监考守则与操作规程》见附件 3。一旦违反相关监考规定，学校将根据《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为杜绝考生在考试中使用电子通讯工具（手机、智能手表等）作弊，本次期末考试要求监考教师在考前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全身扫描检查，请监考教师至少提前 20 分钟到考场做好考前准备。金属探测仪的领取与归还地址：厚学楼 104、笃学 B 楼 107、仁智楼 217、同和楼 101。

（四）交通安排：上午 07:40 直达线、河西线；11:30 返回。下午 13:00 直达线、河西线；16:30 返回。

三、考风考纪

严肃考风考纪是培养学生优良品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环节。各学院要提高认识，落实主体责任，要将考风考纪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学的重要内容，将考风考纪建设作为期末考试期间重要事项进行部署，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考试诚信教育，杜绝违规作弊行为，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

学校考风考纪监督举报邮箱：jwckw@njtech.edu.cn。教学运行岗联系电话：58139183。

- 附件：1. 《2023-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安排表》
2. 《考生考场规则、考试违规行为性质的认定依据》
3. 《监考守则与操作规程》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17 日